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蓓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王蓓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提案 1.00 至 4.00 征集投票权，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王蓓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征集报告书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王蓓作为征集人，谨对公司拟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股票代码：000762

法定代表人：曾泰

董事会秘书：徐少兵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八号

邮政编码：850000

联系电话：0891-6872095

电子邮箱：adslxzkycd@mail.sc.cninfo.net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提案 1.00：《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案 2.00：《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提案 3.00：《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提案 4.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 2022 年 6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蓓，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蓓女士，1978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2002 年通过国家首届司法考试，2005 年加入四川致高律师事务

所，任兼职律师。2006年获四川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12年获四川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四川大学社会法研究所负责人。兼任中国社会法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法学会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四川省法学会法商融合研究会副会长、四川省总工会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四川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专家顾问委员会专家顾问、成都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导师、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务，入选四川省人民政府法律人才专家库，被聘为四川省行政立法咨询专家、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咨询专家。2021年3月9日至今任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3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且对《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

办法》的议案》、《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征集委托投票权的主体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上午 9:30 至 12:00，下午 15:30 至 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八号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收件人：王蓓

电话：0891-6872095

邮编：8500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

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王蓓

2022年6月22日

附件：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牟文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注：1、请对上述议案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